

015921

北京市通县地名志



北京市 通县地名志



通县地名志编辑委员会

1990 年

F63-3

(京)新登字200号

封面题字: 宣祥鏊
封面设计: 王海岐
摄影: 王启会 刘姝平
李松江 张晨声 崔维善
编图: 王瑞新
责任编辑: 季英正

北京市通县地名志
BEIJINGSHI TONGXIAN DIMINGZHI
通县地名志编辑委员会 编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

787 × 1092毫米 16开本 31印张 720000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 7-200-01818-X/K·179

定价: 47.00元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北京市地名志》编纂委员会

主要领导成员

顾 问 张百发 陈明绍

主 任 黄纪诚

副主任 宣祥鏊 王 晋 郑一军 平永泉

孙同越 陈永川 韩剑昆

学术顾问 田 耕 张大有

总 编 陈永川

副总编 王海歧

总编辑部成员 王瑞新 刘秋君

《通县地名志》编辑委员会

主要领导成员

主任	李瑞和		
副主任	郑国本	杨凤祥	李瑞忱
委员	崔利民	王家明	赵庚戌
	孙自凯	周庆良	
顾问	王海歧		
主编	杨凤祥		
副主编	韩万珍		
编审	池源		

《通县地名志》编辑办公室成员

主编	杨凤祥
副主编	韩万珍
编辑	(按姓氏笔画) 邢士国
	臧凤兰 窦凤仪

《通县地名志》编辑委员会

主要领导成员

主任	李瑞和		
副主任	郑国本	杨凤祥	李瑞忱
委员	崔利民	王家明	赵庚戌
	孙自凯	周庆良	
顾问	王海歧		
主编	杨凤祥		
副主编	韩万珍		
编审	池源		

《通县地名志》编辑办公室成员

主编	杨凤祥
副主编	韩万珍
编辑	(按姓氏笔画) 邢士国
	臧凤兰 窦凤仪

編好地名誌溫故
知新服務當代
造福子孫

王義



編好地名志
興通具經濟

松華



一九九一年十月

加强对地名工作的领导

编好地名志书，做好城

乡地名管理工作。

李瑞和

前 言

地名是历史发展过程中的社会现象,是人类进行社会活动的重要交际工具,没有地名的社会将是混乱的社会。地名又是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为了继承和发扬地名文化遗产,加强地名的科学管理,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发〔1989〕40号文件精神,在市、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组成了编辑委员会,责成县规划管理局组织县地名办,编辑出版的第一部记述通县地名的专业志书《北京市通县地名志》。

本书是《北京市地名志》的一部分,单独成册。在1981年地名普查工作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调查核实,广泛搜集有关资料,查阅史志典籍,本着“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详今略古,符合史实”的原则,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可读性方面,体现编志的宗旨,三易其稿。本书采取了以地名为词头,依名系事,小中见大,微中见全的方法,翔实地记述了每个地名正确的书写形式、标准读音、地理位置、隶属关系、名称来历、含义和更替,综述该地名所指代地域范围内的自然、经济、历史及聚落现状等各类信息。全书正文选录了通县

91 2.34 平方公里地域内的政区聚落地名、自然地名、经济地名、文化地名、历史地名的条目 877 条,附篇包括具有地名意义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和地名专题文章、地名工作文件汇编等七项内容,总计约 70 余万字。收入了现状和历史地图 39 幅,彩色和黑白照片百余帧。在编排形式上,力求合理严谨,图文并茂,通俗易懂。

本书编辑工作是在《北京市地名志》编纂委员会、北京市地名办公室直接指导下进行的,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市政管理委员会、档案局、党史县志办公室、水利局、文化文物局、公路分局、教育局、卫生局、乡镇企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和专业人员给予我们工作以大力支持。编写地名志是地名工作的一项新任务,它不仅涉及面广,而且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和科学性。限于编辑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本书疏漏、缺点甚至谬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市通县地名志》

编辑委员会

1992年5月

凡 例

一、本志采用志书体例，由文、图、照片、表格等内容组合而成。

二、在编排顺序上，主体部分以县、镇、乡为序，街道办事处所辖街、巷，村民委员会所在自然村以首字笔划为序，其余各条目多以重要程度为序排列。

三、地名的汉字书写，使用国家规定的规范字，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文化部联合印发的《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为准。

四、地名读音，以汉语拼音为准。拼写方法按中国地名委员会、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和国家测绘总局联合发布的《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部分)为准。书后附有汉语拼音音序词目索引和词目首字笔划检索表配合使用，以便查找。

五、地名来历、含义及演变，有根据者予以肯定；传说符合当地自然地貌或历史者予以采用；尚未查清和牵强附会者予以舍弃，力求准确。

六、本志所绘地名图，以1969年出版的1:50 000地形图、1979年测绘的1:10 000地形图和1980年出版的通县地名图为依据。图上县、乡、镇区划界线只作地名区域范围参考，不作为实际分界线的依据。

七、县域、乡域面积，以1982年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测量核实的数字为依据。

八、本志资料下限为1989年底。为增强实用性，对1989年底以后的变化也酌情载入并在文中加以说明。凡使用的数字未标明年份的，均为1989年底县、乡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县、乡镇使用的数字，采用县统计

局统计的《北京市通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自然村所用数字资料，采用各乡镇统计科的经济统计资料；凡非1989年统计数字，均明确标出年份。

九、数字书写形式，一般用阿拉伯数码，约数、单列个位数以表示方便为据，专名用汉字表示。

十、年代一般用公元纪年。历史性叙述，清代以前用帝王纪年后面加注公元纪年。

十一、地理位置用八方位法确定，即以通州镇中心点起算，用直线距离表示。县城中心定在新华大街与新华北街交会处。县城至北京市的距离以建国门起算。

十二、计量单位按国务院1981年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方案》书写。

十三、专业术语以各专业部门提供的资料所用的专业名称和用语为准。

十四、村民委员会一般未单列条目，只在所驻自然村条目中叙述；一个自然村多个村民委员会的，在所驻自然村条目中注明，所有资料以各村民委员会统计资料之和进行综述；一个村民委员会辖多个自然村的，在村民委员会所驻自然村条目中叙述，其余自然村只附其后，简述其他地名要素；个别村民委员会因地处通州区区域内，地域已并入镇区。在城关镇下单列了条目。居民委员会未单列条目，只在街道办事处中综述。

十五、文中所注海拔，均以1979年北京市测绘处绘制的1:10 000地形图注记的高程为准。

凡例

十六、本书条目除政区地名、聚落地名、街巷名称、自然地名全收外,其余皆选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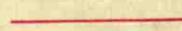
十七、本志所收的地名为通县标准化名称。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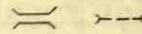
 市 政 府

 干 线 公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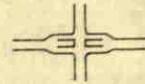
 县 (区) 政 府

 普 通 公 路

 街 道 办 事 处

 桥、隧 洞

 乡 政 府

 立 交 桥

 村 委 会

 河 流、季 节 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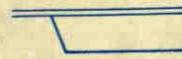
 自 然 村

 湖 泊、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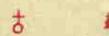
 城 区

 水 库 (大 中 型)
(小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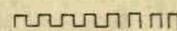
 集 镇

 渠 道 (干 渠)
(支 渠)

 突 出 建 筑

 古 迹、塔、纪 念 地

 市 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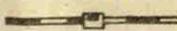
 长 城

 县 (区) 界

 山 峰、关 隘

 乡 (街 道 办 事 处) 界

 公 园

 铁 路 (车 站)

6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在凉水河工地张家湾段参加劳动(1991年11月13日)



陈希同市长在通县凤港减河工地（1990年11月16日）



中共通县委员会、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通县人民政府
政协通县委员会

10



漫春园牌楼门



玉甫上营村民委员会



运河中学



牛堡屯镇儿童乐园